2020年印尼雅加達地區【正體漢字文化節】書法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藉由書法比賽活動，達到提升學生學習漢字興趣及應用華文之能力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

（二）輔導單位：駐印尼代表處僑務組

（三）主辦單位：雅加達臺灣學校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凡對書法有興趣者，皆可按比賽之分組自由報名參加。

四、比賽分組：

（一）國小中低年級組（小學4年級以下）

（二）國小高年級組（小學 5-6年級）

（三）國中組(7-9年級)

（四）青少年組(高中職以上及具有在學身分學生)

五、報名截止日期：

即日起至109年4月10日（各校或各單位每組至多可派10名參加)。

六、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初賽：各校各自排定比賽期程，報名選手當場進行作品書寫。

（二）複賽：於雅加達臺灣學校現場進行書寫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

（一）初賽：各校及各單位於4月10日前進行初賽完畢

（二）複賽：4月26日10:30~11:30進行複賽（09:50~10:10報到）

八、比賽地點：雅加達臺灣學校三樓綜合教室

(Jl.Raya Kelapa Hybrida Blok QH Kelapa Gading Permai JAKARTA、TEL：+62-21-4523273)

九、比賽須知：

（一）參賽者於比賽當日務必攜帶學生證，並於報到時出示證件。

（二）參賽者自行攜帶毛筆，以會場提供之墨汁及制式宣紙書寫、字體不拘；書寫內容現場出題。作品規格如下:

20格-尺寸/約46X70CM　（每格7.5*7.5CM)

28格-尺寸/約34.8X64.5CM(每格7.5*7.5CM)

40格-尺寸/約35X135CM　（每格8.5*8.5CM)

（三）參賽者於比賽現場每人僅限一次因書寫失誤要求換紙。

（四）書寫字數：國小組：20字；國中組：28字；青少年組：40字，時間60分鐘

（五）凡參加比賽作品均不予退件，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刊印、展覽之權利。

十、評審及獎勵：

（一）由主辦單位遴聘書法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。

（二）獲獎名單於 109 年 5 月 8 日公佈，並在雅加達臺灣學校網站公告，並於 5 月 16 日本校校慶當日頒獎。

（三）各組取冠軍一名，亞軍一名，季軍一名，優選六名，共計冠軍四名，亞軍四名，季軍四名，優選二十四名。

（四）冠軍獲得獎牌一座、獎金 1,000,000 印尼盾(90 美金)。
亞軍獲得獎牌一座、獎金 500,000 印尼盾(45 美金)。
季軍獲得獎牌一座、獎金 300,000 印尼盾(27 美金)。
優選獲得獎狀一紙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僑委會經費補助及自籌款。

十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訂之。